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5-127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邓亲华提交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等议案，目前更名工作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有序推进；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收购四川国泰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议案。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